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王玉婷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1樓
原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○○000號信箱

被上訴人 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葉家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8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11頁），並於112年12月15日對其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公示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在卷足據（見本院卷第215至222頁）。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於112年5月26日以112年度勞聲字第24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18日對其為公示送

達，亦據本院調閱上開訴訟救助案卷查明無訛，並有前開裁定及公示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可稽（見112年度勞聲字第24號卷第17至18頁、第119至130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亦有臺北地院113年3月7日北院英民宏111年度勞訴202字第1130004502號函文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9至249頁、第251至261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法官 戴嘉慧
法官 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進忠